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江西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